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

招生系所	運動健康研究所 (本所與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，請詳見P.5)			
招生名額	9名	可否申請提前113年2月入學	可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學歷：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</p> <p>二、報考資格類別：本所招生報考資格的類別共分3類，請選擇1個類別報名，考生須符合所選類別之資格始可報名。</p> <p>1. 學業成績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者。</p> <p>2. 工作經驗：考生至112年10月31日止具有1年以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者。</p> <p>3. 運動成績：以運動成績報考者，運動成績須符合備註2運動成績之規定。</p>			
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	甄 試 方 式	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資料 審查	<p>請考生依所選擇之報考資格類別繳交資料。</p> <p>一、以「學業成績」報考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證明：畢業證書（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）。 成績證明：大學歷年成績單，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。 備審資料：進修計畫、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 <p>二、以「工作經驗」報考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證明：畢業證書（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）。 工作證明：請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（以A4尺寸紙張呈現），可證明具一年以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。 備審資料：進修計畫、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 <p>三、以「運動成績」報考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證明：畢業證書（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）。 成績證明：最佳運動成績證明1張（以A4尺寸紙張呈現），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於面試時繳驗。 備審資料：進修計畫、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 <p>注意事項：上傳資料時請依「報考資格類別」之繳交資料順序排序。</p>	20%	2
	面試	<p>運動健康專業知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文獻閱讀10分鐘。 委員面試：全程採中文自我簡介1分鐘、解說即席閱讀英文文獻2分鐘、面試委員提問3~5分鐘（包括運動健康研究學門之認識及研究領域發展相關問題）。 	80%	1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	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12.10.13(五)下午5時止 【112.09.28(四)開始報名】			
錄取標準	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：申請條件及方式，請詳本校教務處相關獎勵要點。 以運動成績報考者，運動成績須符合：曾在全國性運動相關盃賽，獲個人、團體或聯賽項目最高層級前八名者。前述成績以自民國109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。 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，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；本所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「體育專長」，取得資格後，依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 			